

共青团江西省委 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

赣青联发〔2020〕22号

共青团江西省委 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 关于印发《深化全省学校共青团改革 的具体举措》的通知

各市、县（区）团委、教育工作部门，各高校党委：

现将《深化全省学校共青团改革的具体举措》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着力推动全省学校共青团工作不断取得新发展。



深化全省学校共青团改革的具体举措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推动《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落地见效，结合江西实际，制定《深化全省学校共青团改革的具体举措》。

一、总体要求

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为遵循，在“大思政”和“三全育人”格局中，把握功能定位，履行职责使命，推动学校团组织切实发挥政治功能。要激发自我奋斗精神，进一步破解制约学校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和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强化目标导向，全面理解和落实“全团抓学校”的要求，在团的各项职能中整体谋划学校共青团工作，推动改革举措2021年底基本落实到位，学校共青团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学校共青团的基础性战略性地位得到持续巩固。

二、聚焦主业，深化高校共青团改革

把握为党育人的根本任务，着力解决高校共青团政治功能发挥不充分、团员先进性不突出、团组织运行不规范、团学组织协同不够有力等问题。

（一）改进政治教育机制

1. 深化“青年大学习”行动。坚持正面教育为主，把用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队伍作为首要任务。

坚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支部“三会两制一课”学习和主题团日活动，做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专题学习。持续开展“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实现大学生团员参与学习全覆盖。

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分层分级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修班，及时开展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和重要文章精神导学导读。

深入推进“青年讲师团”计划，开展“十百千宣讲团”校园巡讲，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巡回宣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

2. 抓好“推优”入党工作。把推优入党作为高校团组织履行团的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

完善“推优”机制。各高校要全面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规定，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团组织联合培养、联合教育、联合认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的工作机制，使经过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的比例达到90%以上。

严格“推优”条件。推荐对象应政治上先进、道德品行上先进、发挥作用上先进、执行纪律上先进。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须有1年以上团龄，推荐为党的发展对象应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每期“推优”比例一般不超过支部团员人数的20%。

规范“推优”程序。各高校团委要根据学校年度发展党员工

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计划、“推优”批次、“推优”时间、“推优”人数，规范化制度化开展“推优”工作。各高校团组织每年底向上级团组织和本级党组织报告本年度“推优”工作情况。

3. 加强“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培养。完善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机制。巩固省、校、院（系）三级“分层分类”的培养格局，省级大学生骨干培养学校每期规模150人左右，校、院（系）两级遵循“少而精”的原则合理安排规模，总体每年培养人数不超过在校学生数的1%，每期培养周期原则上为1年。

严格选拔标准。学员应为学生中的中共党员或团员，学生团干部应占60%以上，适当吸收学生会、学生社团骨干和表现优秀的党员或团员。

规范选拔程序。坚持标准逐级提高的原则，上一级班次学员经下一级组织推荐和差额选拔产生，按照公开报名、资格审查、比选择优、组织考察、确定人选的方法和程序进行选拔。

明确培养重点。强化理论学习，省级大学生骨干学员每期集中学习不少于2周或80学时，校、院（系）两级不少于1周或40学时；突出理想信念教育，省级大学生骨干学员每期实地接受红色文化教育不少于2天或16学时，校、院（系）两级不少于1天或8学时，帮助他们传承红色基因，筑牢信仰根基；注重实践导向，省校两级大学生骨干学员每期深入基层实践锻炼不少于2周，院（系）级大学生骨干学员不少于1周，引导大学生骨干多吃“粗粮”，在基层一线、困难艰苦的地方磨砺意志、

锤炼品格、增长才干。

健全管理机制。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考核评价，将日常表现作为学员评价的重要指标，建立动态淘汰机制，对达不到培养要求的学员严格淘汰，每期淘汰率原则上不低于10%。各高校要畅通“青马工程”与“推优”入党、就业见习、纳入选调生的衔接渠道，积极向党组织举荐人才。

（二）健全实践教育机制

4. **积极搭建实践教育平台。**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学校和社会相衔接，创新团员服务社会的常态化方式和载体，引导大学生团员在服务社会中提升社会化能力，促进其在社会生活和全体公民中彰显先进性。突出“三下乡”、“返家乡”、志愿服务等工作项目的教育功能，广泛开展各类实践教育活动，组织大学生团员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和志愿服务，实现每名大学生团员每年参加实践教育不少于20小时。推动各高校全部建立青年志愿者协会。

5. **深化向社区（村）报到工作。**各高校团组织要加强与地方团组织的协调联动，建立大学生团员向社区（村）和“青年之家”报到等工作机制，每年寒、暑假期间集中组织本校大学生团员向所在地社区（村）和“青年之家”报到，组织他们立足当地所需、结合个人所长，积极主动、力所能及地面向群众开展服务，引导他们在服务社会的过程中厚植家国情怀。

6.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各高校要将团员参与“三下乡”、“返

家乡”、志愿服务、社区报到等实践教学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综合素质评价、团内评优、推优入党的重要参考依据。在“第二课堂成绩单”和综合素质评价中，社会实践表现比例分别不低于30%和10%。在团内评优、推优入党中，原则上要求当年度参与社会实践不少于40学时，其中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

（三）改进组织运行机制

7. 强化团支部引领。突出团支部在班级思政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共青团员评奖评优、推荐举荐等须经支委会通过，团员大会决定。强化“一切工作到支部”的理念，持续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各高校团委每学年开展一次“星级活力团支部”认定，激励先进支部，整顿后进支部，未达标的团组织及其委员不能参评团内荣誉。

8. 完善支委会和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有学生党员的班级，原则上应从学生党员中选任班级团支部书记，逐步推动各高校学生党员担任团支部书记的班级达30%左右。推进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推动各高校在两年内逐步实现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比例达50%以上。实行重大事务团支委与班委联席会议、分工协作的运行模式，形成班级与团支部统筹协调、共同发力的良好局面。

9. 健全团学组织协同机制。各高校团委要协助党委加强对学生会、学生社团工作人员的遴选把关和日常教育。校级学生会和社团组织负责人应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

党委确定。严格管理监督，严肃述职评议制度，成立以学生为主、学校党委学工部门和团委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优先推荐班级团支部委员担任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所占比例不低于50%，从骨干力量配备上保障团学组织形成合力。

10. 严实指导管理高校学生会的政治责任。按照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严实团组织、学联组织从严指导管理高校学生会的政治责任。省市两级团委对直属高校团委指导学生会负领导责任，对省市两级学联管理高校学生会负指导责任。省市两级学联对所属高校学生会的管理负具体责任。各高校团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对学生会进行直接指导，负直接责任。

（四）创新组织动员方式

11. 改进组织生活形式。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把团的组织生活与学业进步、实践锻炼、社会参与相结合，创新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打破时间和空间限制，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创新组织生活新模式，提升组织生活的时代性。大力推广“微团课”，推动每个支部每季度至少上一次“微团课”。

12. 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作为团组织发挥作用的重要载体，逐步纳入高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考核评估体系。各高校要统筹校内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生工作、组织宣传、后勤保障等部门，成立必要的推进实施专门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和配套文件，把共青团第二课堂体系建设

经费纳入人才培养成本，把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共青团第二课堂计入工作量，推动高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全覆盖。要立足立德树人，建立第二课堂质量监测评估体系，依托数据信息体系开展课程项目的发布、管理、评估，实现学生参与课程项目的记录、评价、认证。要重点突出“第二课堂成绩单”结果应用和价值发掘，将“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升本推研、推优入党等的重要评价。要在两年内推动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生个人档案，为社会用人单位选人、用人提供具有规范性、公信力的科学参考依据。

13. 提升高校团的活动质量。突出“团”字号、“青”字号品牌的育人功能，不断擦亮“挑战杯”、“三下乡”、“振兴杯”、“志交会”、“扬帆计划”等品牌项目，拓展工作领域和方式，鼓励推出独具特色的新项目，形成新功能，扩大团组织活动的参与面，使更多青年师生在团的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

三、正本清源，深化中学共青团改革

遵循“宁可少一点，也要好一点”的原则，着力解决团员发展标准模糊、团员教育质量不高、团员作用发挥不充分、县域团教协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五）优化团员发展机制

14. 切实履行全团带队职责。初中学校要全面建立少先队组织，抓好推优入团工作。完善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为团的发展对象的工作制度，由少先队中队委提出推荐对象，报经大队委员会

审核同意后，向具有发展团员审批权限的团组织推荐。少先队组织推优工作一般每学年开展一次，初中阶段经少先队“推优”发展的团员比例要达到80%以上。

15. 严把入团综合素质关。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要求，完善学生入团标准，突出团员政治素质，将学生思政考评成绩和志愿服务情况作为入团的重要依据，原则上要求思政考评成绩合格，注册为志愿者，并完成20小时志愿服务方可列为团的发展对象。注重把学生一贯表现、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结合起来，关注关键时刻表现，不能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团员的唯一标准。健全团前教育机制，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

16. 严格团员发展程序和工作纪律。统筹做好不同教育阶段、不同学校类型和不同教学年级学生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巩固高中阶段班级团支部基本设置，确保高中阶段全部班级建立团支部。保持初中团员校际、班际间的合理结构，避免因学生毕业导致初中学校团员过少的现象，各初中学校毕业班团学比原则上控制在10%—30%之间。认真落实发展团员“十程序”、“三公示”、“九环节”要求，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和介绍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杜绝突击发展、低龄入团的现象。逐步将全省初中、高中毕业班团学比控制在20%和40%左右。

17. 提高团员档案质量。依托“智慧团建”建立新发展团员电子档案，坚持每学期开展一次团员档案核查和违规发展团员处

置，规范团员档案进入学籍档案。

（六）健全教育管理机制

18. 推进中等学校团校建设。在全日制中学中职学校普遍成立团校，利用两年的时间，完成中学中职学校团校全覆盖。大力创新团课教育，规范设置目标，科学设计内容，构建循序渐进、与思政课同向同行的团课体系，办好网上团课，实现组织育人常态化。

19. 制度化落实仪式礼仪教育要求。依法开展国旗升挂、国歌奏唱礼仪，各中学中职学校每学年至少应集中规范开展一次离队入团仪式和十四岁集体生日、十八岁成人仪式等主题活动。严格执行“举团旗、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的要求，加强团员意识教育，增强团员对组织的归属感、作为团员的光荣感。

20. 拓展实践教育载体。将中学中职学校团的活动纳入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各中学中职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研学旅行、劳动教育等走向社会的活动，有计划有组织地拓展中学生团员服务社会的实践载体，引导学生团员在参与实践、服务社会中接受教育、彰显先进。

21. 优化支部设置与管理。适应中学教育改革要求和初中班级团员偏少、中职学校顶岗实习等实际情况，通过在初中学校建立学生联合团支部、在中职学校实习队伍中建立临时团支部等设置方式，更好地联系与管理团员，将团的组织生活有效融入团员

日常学习生活。

（七）改进荣誉激励体系

22. 建立荣誉激励机制。建立团、队一体统筹、阶梯晋级、累进激励、有序衔接的荣誉激励体系，原则上申报上一层级荣誉，须获得过下一层级荣誉。把少先队员成长激励情况作为推优入团的重要依据。

23. 完善团内荣誉激励体系。以五四红旗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团的“政治类”荣誉为重点，以团员教育评议为基础，每年定期开展“两红两优”、优秀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最美中学生、最美中职生等评选活动，大力选树先进典型，逐步构建和完善团内荣誉激励体系。

24. 健全培养评价体系。广泛开展争章、积分、团员评议、星级评定等活动，加强对入团积极分子、团员的全过程培养评价，客观记录其品行日常表现和关键表现。

25. 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将团员参与志愿服务作为荣誉激励的必要条件，学生团员未注册志愿者，以及年度个人志愿服务时长不足20小时的，一般不参与团内评优。

（八）完善团教协作机制

26. 全面加强县域团教协作。推动各县（市、区）全部建立县级教育团工委，实现专人负责区域内中学中职共青团工作。县级教育团工委书记按本地教育部门中层正职标准配备，同时兼任本地团县（市、区）委副书记。加强县级团委对本地中学中职共

青团和少先队工作的直接指导。优化市、县两级团的委员会结构，学生人数较多、学校影响较大的中学中职学校团委书记原则上要进入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27. 理顺中职中专学校团的隶属关系。各市、县（区）团委要加强与本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有关行业、单位的协调，对团的隶属和领导关系不明确的中职中专学校，实行属地指导和行业系统管理的双重指导原则。要根据需要积极推动成立区域性中职学校共青团工作交流协同组织。

四、落实责任，加强支撑保障

（九）提高党建带团建实效

28. 将团建纳入党建同部署同考核。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要将团建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一并部署、同步考核，党组织委员会每年至少听取1次共青团工作专题汇报、专题研究1次共青团工作，党组织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参加1次团的重要活动。要把共青团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组织负责同志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的重要内容，将团建纳入教育部门和学校党建工作规划，以及教育部门对学校、高校对院（系）党建年度考核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0%。

29. 将团建经费纳入党建经费整体计划。在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中，高校、中学中职学校分别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30元、20元的标准，保障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

30. 规范设置团委机构。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应支持团委独

立自主开展工作，不得把团的组织机构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要规范配备和管理团干部。高校团委按照学生 1 万人以下、1-2.5 万人、2.5 万人以上不同规模分别配备不少于 5 人、9 人、12 人的专职干部，以及一定数量的兼职干部；高校院（系）团委（团总支），中学、中职学校团委（团总支）配备 1 名书记，若干名专、兼职副书记或干部。明确团委书记岗位专设，各级各类学校团委书记和专职副书记按学校中层正职、副职标准配备和管理。严格落实《党章》第五十二条规定，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十）健全指导落实机制

31. 加强“党建带团建、队建”督导。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要求，将“党建带团建、队建”纳入教育督导内容，并占 1% 以上的考核分值。落实教师团干部在课时计算、职称评定、职级待遇、工作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政策。

32. 优化团干部联系学校共青团机制。省、市两级团委负责同志每学期深入学校推动工作不少于 15 天，主责部门专挂职干部每年要深入辖区全部高校、部分中学推动工作，县级团委专挂职干部每年要深入辖区全部中学推动工作。

（十一）建立述职评议制度

33. 定期组织开展述职评议。学校团组织书记每年须向上级团组织述职。各高校团委书记每年向团省委述职，院（系）团组

织书记每年向本校团委述职。各设区市直属学校团组织书记每年向本地团市委述职，县（市、区）所辖中学中职学校团组织书记每年向本地教育团工委述职。述职评价结果须区分不同等次，反馈给同级党组织。

34. 用好考核评价结果。学校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要将评价结果与教师团干部评先评优和选拔任用挂钩，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及时调整。要完善团干部上讲台制度，教师团干部每人每学期讲团课不少于2次。

（十二）强化工作支持保障

35. 完善项目化工作机制。推动团的领导机关资源向基层倾斜，实现团内重点工作以可度量的项目在学校落地。

36. 健全团的事业化平台机制。通过“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基金会”的模式，促进学校领域的工作协同和资源整合。

37. 建立地域协作机制。通过结对帮扶、区域联动、项目互助等方式，推动城市和农村、跨地市学校团组织交流共享。